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4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8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0日
聲請人	山鈺營造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聲再字第261號、第27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就原因案件事實之認定，為不利聲請人之判斷，已違反投標招標當事人對等原則、行政明確性原則、類推適用禁止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；另系爭規定亦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尚難認已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亦僅就確定終局裁定之認事用法有所指摘，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均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44號山鈺營造有限公司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